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富富余财富嘉 C 款两全保险（分
红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公司”指保险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我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的额度是不确定、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邮富余财富嘉 C 款两全保险

(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产品简称

财富嘉 C 款

(二) 投保范围

凡符合我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符合我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以作为投保人向我公司投保。

(三) 交费方式

一次交清、3 年交、5 年交

(四) 保险期间

如无特别约定，自本合同生效、我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即保险责任开始日零时起，我公司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有特别约定的，保险责任开始日以特别约定为准。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自保险责任开始日零时起开始，至满期日的二十四时终止。

保险责任开始日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以该日期计算。

(五)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自保险责任开始日（或自最近的合同效力恢复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为等待期。

1. 满期保险金

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仍然生存，我公司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2. 身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公司将按照您已交保险费的 105% 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公司将以您已交保险费为基数，按被保险人发生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参照《到达年龄给付比例表》）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本

合同效力终止。

《到达年龄给付比例表》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满 30 天-17 周岁	105%
18 周岁-40 周岁	160%
41 周岁-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被保险人发生身故或全残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六）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 1-6 项情形之一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或在第 7 项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公司向被保险人或其合法继承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七）保险合同权益

1. 保险单质押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申请办理保险单质押借款。借款金额不得超过借款时保险单现金价值扣除其他欠款后余额的 80%,具体可借款比例以我公司当时规定为准,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6 个月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并考虑公司资金成本等因素后确定,具体可向我公司查询。

您应按约定及时偿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其中利息根据借款金额、经过日数和借款利率按日复利方式计算。借款到期之日,若您未能偿清借款本息,则以未能偿清的借款本息为基础按我公司当时的借款利率计算利息。

我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派发红利、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退还保险费时,若您有保险单质押借款本息未能偿清,则我公司有权在扣除借款本息后支付。

自借款本息及其他欠款的总额达到保险单现金价值之日的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的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有权参与我公司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我公司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的分配方案,红利分配的额度是不确定、不保证的。我公司会向您提供每个会计年度

的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您不参与红利分配。

3. 合同效力的恢复

(1) 因办理保险单质押借款而导致本合同效力中止的，您可以向我公司申请恢复本合同的效力。您与我公司经协商达成协议，并偿清保险单质押借款本息后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我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我公司解除合同的，在您偿清保险单质押借款的本息及其他欠款后，我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 因在宽限期内仍未交纳保险费而导致本合同效力中止的，您可以向我公司申请恢复本合同的效力。您与我公司经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我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我公司解除合同的，在您偿清保险单质押借款的本息及其他欠款后，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4.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为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现金价值表中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公司咨询。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八) 分红保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坚持“三性兼顾，安全第一”的投资理念，以资产保值增值为基本原则，以固定收益投资为主，重点投资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把握市场机会，适度投资基金、股票、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项目。

二、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主要来源于如下方面：

1. 利差益：实际投资回报率大于评估利率产生的盈余；
2. 死差益：实际死亡率小于评估死亡率产生的盈余。

(二) 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进行红利分配。

(三) 红利实现方式

本产品的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我公司，按照我公司当时适用的利率累积生息，并于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四) 红利分配政策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我公司为分红保险账户确定每一年的可分配盈余时遵循普遍接受的精算原理，并符合可支撑性、可持续性原则，其中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比例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70%。

在保险期间内，我公司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的分配方案。

三、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为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解除本合同。我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您在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书，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公司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解除，我公司自此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若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应填写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公司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解除，我公司自此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我公司在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若您有保险单质押借款的本息及其他欠款未偿清，则您应当同时偿清。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有一定损失。

四、保险利益演示

示例 1: 张先生, 40 周岁, 选择中邮富富余财富嘉 C 款两全保险 (分红型), 一次交清保险费 10 万元, 基本保险金额 109700 元, 保险期间 5 年。

单位: 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满期保险金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身故、全残保险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年度末保险利益合计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年度末保险利益合计	
1	40	100000	100000	95750	0	0	0	95750	1361	1361	97111	160000
2	41	0	100000	99060	0	0	0	99060	1394	2789	101849	140000
3	42	0	100000	102490	0	0	0	102490	1428	4287	106777	140000
4	43	0	100000	106030	0	0	0	106030	1463	5857	111887	140000
5	44	0	100000	0	109700	0	0	109700	1499	7502	117202	140000

注 1: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 加上保单年度数, 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注 2: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满期保险金及身故、全残保险金均为保证利益。

注 3: 上述利益演示中除到达年龄、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 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4: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年度末保险利益合计=现金价值+满期保险金+累积红利。

注 5: 等待期内, 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身故、全残保险金”为已交保险费的 105%。

注 6: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所有数值均为取整后的结果。

注 7: 上述采用保证利益和红利利益进行演示的红利水平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测算的, 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不保证的, 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演示中的累积红利是当年度红利按精算假设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而得, 仅供参考, 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红利累积利率的预期或保证。

示例 2: 张先生, 40 周岁, 选择中邮富富余财富嘉 C 款两全保险 (分红型), 交费方式 3 年交, 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 基本保险金额 347900 元, 保险期间 10 年。

单位: 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满期保险金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身故、全残保险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年度末保险利益合计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年度末保险利益合计	
1	40	100000	100000	73900	0	0	0	73900	1129	1129	75029	160000
2	41	100000	200000	166640	0	0	0	166640	2556	3713	170353	280000
3	42	100000	300000	274470	0	0	0	274470	4018	7824	282294	420000
4	43	0	300000	283910	0	0	0	283910	4116	12136	296046	420000
5	44	0	300000	293670	0	0	0	293670	4216	16655	310325	420000
6	45	0	300000	303780	0	0	0	303780	4319	21390	325170	420000
7	46	0	300000	314240	0	0	0	314240	4424	26349	340589	420000
8	47	0	300000	325070	0	0	0	325070	4531	31539	356609	420000
9	48	0	300000	336280	0	0	0	336280	4642	36969	373249	420000
10	49	0	300000	0	347900	0	0	347900	4755	42649	390549	420000

注 1: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 加上保单年度数, 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注 2: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满期保险金及身故、全残保险金均为保证利益。

注 3: 上述利益演示中除到达年龄、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 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4: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年度末保险利益合计=现金价值+满期保险金+累积红利。

注 5: 等待期内, 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身故、全残保险金”为已交保险费的 105%。

注 6: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所有数值均为取整后的结果。

注 7: 上述采用保证利益和红利利益进行演示的红利水平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测算的, 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不保证的, 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演示中的累积红利是当年度红利按精算假设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而得, 仅供参考, 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红利累积利率的预期或保证。